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良好企業管治被視為本集團致勝及取得持續發展之關鍵。本公司致力於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引入適合於本身業務開展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且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和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引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會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最少4次會議。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一般須要大部份董事積極參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約於每季度舉行的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續)

#### A.1 董事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欣女士	8/9	—	—
張敏女士	9/9	1/1	—
龔家鵬先生	5/9	—	—
張弘先生 (附註1)	0/6	—	—
許國柱先生 (附註2)	3/8	—	—
林羽龍先生	6/9	1/1	3/3
林什豐先生	7/9	1/1	2/3
黃任峯先生 (附註3)	1/3	—	0/1
謝滙堅先生 (附註4)	5/6	1/1	2/2

附註：

- 張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退任前，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
- 許國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
- 黃任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共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謝滙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後，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2 所有董事均應獲機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會預先派發予各董事，而彼等有合理的時間加入有關事項以便在董事會會議中討論。</li> </ul>
A.1.3 應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派發予所有董事。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告。</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續)

## A.1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4 所有董事均應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規則和規例得到遵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有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分別和獨立得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li> </ul>
A.1.5 會議紀錄應由獲適當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合理通知下可於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li> </ul>
A.1.6 會議紀錄應詳列審議的事項及有關決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發送予所有董事作評註及記錄。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作評註，而最終定稿亦送予所有董事作記錄。</li> </ul>
A.1.7 董事會應有協定的程序，使董事可因應合理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續)

#### A.1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1.8 當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被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應以內部通傳方式解決，而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由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中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處理，而涉及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有兩個重要方面 – 董事會之管理及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有清晰的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個別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有清晰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清晰以書面界定。</li> <li>董事會主席為張欣女士，為董事會的領導人，亦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及適當的議題均及時和以具建設性的方式經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為龔家鵬先生，負責營運本公司業務和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獲適當簡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獲適當簡報。</li> </ul>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可及時收取充足資料，而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所全體董事供應和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續)

####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根據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內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達致平衡,使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明確識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會現時有7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載列全體董事名單,亦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li><li>•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li><l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續)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亦就有秩序地繼續委任董事制定計劃。所有董事均須每隔一段時期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予重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即可以終止委任。</li> <l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羽龍先生及謝滙堅先生之任期為一年，而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仟豐先生之任期為兩年。</li> </ul>
A.4.2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會名額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表示是否願意膺選並由股東重選。</li> <li>•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列明。全體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提名，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li> <li>•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建議重新委任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續)

#### A.5 董事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留意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鑑於董事會之團結性質，非執行董事亦須與執行董事一樣，以審慎、技巧和誠信態度處理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和有關的條例規定。</li><li>當有需要時會不斷安排向董事發出簡報及專業發展。</li></ul>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的判斷。</li><l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li>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li><li>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方針帶來各種貢獻。</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續)

## A.5 董事之責任(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了解到彼等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理想。</li> </ul> <p>附註：請參閱第15頁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出席紀錄詳情」。</p>
A.5.4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li> <li>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li> </ul>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續)

#### A.6 資料提供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完整的會議文件應於最少三天前送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次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li></ul>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例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發表意見。</li><li>•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透過獨立途徑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li></ul>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會文件、會議紀議及有關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本公司應披露有關董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使董事留任，使本公司能成功運作。各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4名成員，計有張敏女士(主席)、林羽龍先生、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就彼等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li> <li>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第15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出席紀錄詳情」。</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p>B.1.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公司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發展有關政策的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li><li>•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li><li>•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li><li>• 檢討及批准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li><li>•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不當行為而罷免或免除董事職務時的補償安排。</li><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職權。</li><li>•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主要功能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並予以批准；並且就擬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並促使薪酬將會參照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與情況而釐定。</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授的權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www.sewco.com.hk">www.sewco.com.hk</a> 可供查閱。</li> </ul>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可透過獨立途徑自行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而在合理要求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li> </ul>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所獲呈交以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所獲呈交以待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問責及核數 (續)

#### C.1 財務匯報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1.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負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li> <li>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35及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li> <li>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酬金載列如下。</li> </ul>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審計服務	95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	
— 稅務	60,000港元
合計	<u>1,010,000港元</u>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li> </ul>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問責及核數 (續)

##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的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方面。</li> <l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本集團有效和具效率地營運，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li> </ul>

##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作評註及記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作評註及記錄之用。完整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3 審核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p>C.3.2 公司現時所委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1)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2)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計有林羽龍先生(主席)、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所委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li></ul>
<p>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最少應包括以下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擬定和執行有關委聘外間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li><li>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li><li>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li></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職權。</li><li>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主要功能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議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參考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酬金及委聘條款,從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和有效。</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問責及核數 (續)

## C.3 審核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授的權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www.sewco.com.hk">www.sewco.com.hk</a> 可供查閱。</li> </ul>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3次會議，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管理層發出的財務報告以及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和重新委聘外間核數師發出的報告，而上述事項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li> <li>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第15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出席紀錄詳情」。</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可透過獨立途徑自行取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而在合理要求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本公司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已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示，列明代表本公司作決定前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D.1.1 董事會應就管理層的權力向管理層發出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每個部門職能的責任及權力。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定期就有關進展及運作向董事匯報，亦會就任何重大交易先行徵求董事會批准。</li></ul>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公司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 D.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D.2.1 若要成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清晰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li> </ul>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委員會應根據本身的職權範圍，就其工作、發現、建議及決定向董事會匯報。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www.sewco.com.hk">www.sewco.com.hk</a> 可供查閱</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股東之溝通

####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議題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個別提呈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選舉董事而個別提呈決議案。</li></ul>
E.1.2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主席缺席下由彼等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彼此之間的溝通平台。</li><li>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均已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li></ul>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與股東之溝通(續)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E.2.1 在有關通函內應載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就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已載於所有致股東的通函，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li> </ul>
E.2.2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公司應點算所有受委代表的票數，並向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經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會委派監察員以確保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均經適當點算及記錄。</li> </ul>
E.2.3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進行投票的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投票程序。</li> <li>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在章報刊登付費公告之規定廢除前，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第二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亦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li> </ul>